

证券代码：835657

证券简称：鸿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艳芳 邮编：528415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联系电话：0760-228318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